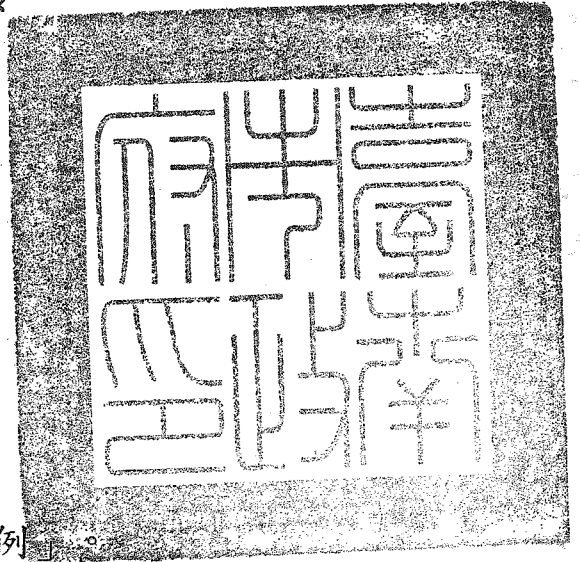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075619A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
附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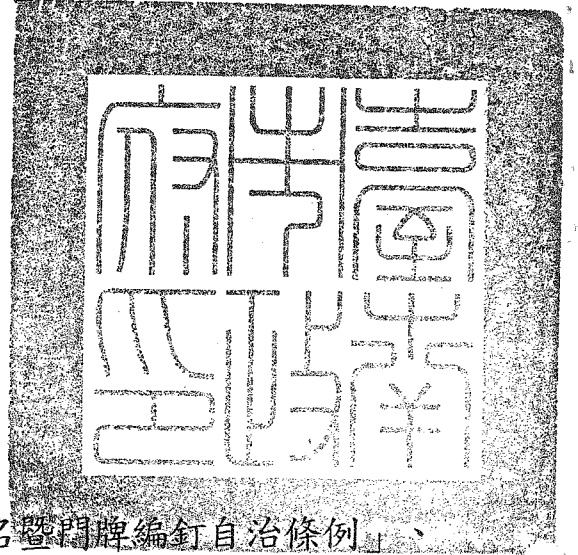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075619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「臺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「臺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辦法」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，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，經本府檢討後重新制定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，旨揭自治條例及辦法應予廢止。
- 二、原「臺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辦法」自旨揭生效日起，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，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市長 賴清德